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中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和 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公募REITs”）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修订将自2023年10月16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14只基金中基金，详细产品名称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项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基金参与公募REITs投资并对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等。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 “投资范围”部分（对于养老目标日期基金，包括基金转型前、后的“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等衍生类金融工具。目标退休日期到期日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公募 REITs**）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包含以下两类：①基金合同中载明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大于等于 60%的混合型基金，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转型为工银瑞信安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相关安排中，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公募 REITs**）、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

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等衍生类金融工具。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公募 REITs）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2）投资策略部分（对于养老目标日期基金，包括基金转型前、后的“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3、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三、风险揭示

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估值风险

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以收益法为主，收益法进行估价时需要测算收益期、测算未来收益、确定报酬率或者资本化率，并将未来收益折现为现值。由于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测算得到的，估值技术和信息的局限性导致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并不代表对基础设施资产真实的公允价值，也不构成未来可交易价格的保证。在基础设施项目出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成交价格低于估值的情形，对基金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6）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发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法律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则可能导致公募 REITs 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导致公募 REITs 提前终止的风险。

（7）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8）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将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刊登于公司网站和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附表：

序号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产品列表
1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3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4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5	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6	工银瑞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7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8	工银瑞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9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10	工银瑞信价值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11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FOF-LOF)
12	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13	工银瑞信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14	工银瑞信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